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就公司《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武

金明伟

乐瑞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